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74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裕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參仟捌佰零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玖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柒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裕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802元，及自民國9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112年3月9日具狀減縮違約金部分為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93年1月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貸款總額為69萬元，於98年1月8日清償，按週年利率9.99％計付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98年2月18日止，尚積欠303,802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93年1月8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契約，約定貸款總額為15萬元，按週年利率18％計息，如逾期繳款時改按週年利率20％計付利息，嗣原告於95年9月1日起終止現金卡業務，並於終止日依約停止被告使用，倘被告尚有現金卡欠款，屆期將自動適用優惠分期攤還專案，將借款年限轉換為84期，利率以15％計算。詎被告僅繳息至98年2月18日止，尚積欠64,992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。

㈢嗣被告曾於95年間與原告債務協商成立，惟被告僅繳息至98年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自得依約回復原契約條件請求被告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　　計	3,970元	